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買賣完成；**
- (2) 出售完成；**
- (3) 約務更替完成；**

**及**

**(4)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及**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買賣完成**

本公司(經賣方通知)及聯合要約人欣然宣佈股份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落實，而出售完成及約務更替完成亦已同時落實。

## **出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完成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落實，而買賣完成及約務更替完成亦已同時落實。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繼續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而出售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約務更替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約務更替完成已根據約務更替契據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落實，而買賣完成及出售完成亦已同時落實。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買賣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10,250,000股股份中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並就此控制相關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信誠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0.56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之執行人員所授出之同意，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最後日期已延遲至達成作出要約之先決條件當日或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之七(7)日內。

倘作出要約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達成，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將就寄發綜合文件作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i)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買賣目標股份、特別交易及可能要約；(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補充出售協議一；(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特別交易；及(iv)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買賣完成**

本公司(經賣方通知)及聯合要約人欣然宣佈股份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落實，而出售完成及約務更替完成亦已同時落實。買賣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已悉數支付代價予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聯合要約人已向賣方以總代價285,740,000港元收購目標股份(即510,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每股目標股份0.56港元。

## **出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出售條件已獲達成，及出售完成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落實，而買賣完成及約務更替完成亦已同時落實。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2,689,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繼續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而出售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約務更替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約務更替條件已獲達成，及約務更替完成已根據約務更替契據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落實，而買賣完成及出售完成亦已同時落實。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10,250,000股股份中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並就此控制相關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51.02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信誠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0.56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之執行人員所授出之同意，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最後日期已延遲至達成作出要約之先決條件當日或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之七(7)日內。倘作出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達成，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將就寄發綜合文件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承唯一董事命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孫明文**

承唯一董事命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賀葉芹**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聯合要約人、賀女士及孫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任何有關聯合要約人、賀女士及孫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優福之唯一董事為孫先生及智勝之唯一董事為賀女士。

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任何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